恢復交易申請書

附表(五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由 | 一、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二、申請事由：   1. 符合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十三條之三第\_\_\_款規定情事。 2.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       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   年 月 日 |

(一)上市公司未依規定申請恢復交易，或相關資訊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公司得依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以示負責。

(三)上市公司於申請恢復交易前，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。

※(四)上市公司申請恢復交易，應填具本申請書，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一/二部(FAX NO：(02)8101-3602/(02)8101-3601)，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證交所承辦同仁。

(五) 國內上市公司於非上班時間申請者，請同時將相關訊息傳送至「非上班時間記者會」專用之公務門號(0978-917-167)，並留下 貴公司聯絡人員及聯絡電話。